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93號

原　　告　績懋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賢燿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貝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凱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給付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如起訴狀附表1所示物品返還予原告，而據原告陳報上開附表所列物品總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2,7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按上開附表之總價核定為662,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9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黃善應